

更新：2024年6月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乙年)

讀經一 依 53:10-11
答唱詠 詠 33:4-5, 18-19, 20, 22
讀經二 希 4:14-16
福音 谷 10:35-45 (短式：10:42-45)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AN LITURGY COMMISSION

10/F., Catholic Diocese Centre, 16 Caine Road, Hong Kong WebSite:<http://catholic-dlc.org.hk>

香港堅道十六號教區中心十樓 Tel:(852)2522 7577 Fax:(852)2521 8034 Email:hkcdlc@catholic-dlc.org.hk

請代通傳給堂區或團體中各司鐸及執事。謝謝！

致：堂區主任司鐸及修會／使徒生活團／監督團的會院上司

敬愛的神父／執事／修士／修女：

傳教節的安排，應在每年10月最後第二個主日。

但近年梵蒂岡出版的羅馬禮通用日曆 Ordo，往往指明提前一個主日，正如2020-21年 Ordo 指示在10月17日。

就傳教節日期的疑惑，本會於今年6月30日直接以電郵向梵蒂岡的 Ordo 出版社查詢，並即日收到對方的回覆，承認是他們這幾年的錯誤，且澄清：傳教節應在10月最後第二個主日慶祝。

故此，今年傳教節不是在10月17日，而是在10月24日。

10月24日（主日）可舉行傳教節或常年期第三十主日的彌撒。

祝身心康泰，德化日隆！



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

2021年9月15日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進堂詠

天主，我向你呼號，請你回答我；
求你側耳聽我，俯聽我的祈禱。

上主，求你護衛我，有如眼中的瞳仁；
叫我藏身於你雙翼的庇護下。（詠17:6, 8）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集禱經

全能永生的天主，

求你使我們常能遵從你的旨意，
誠心事奉你。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561；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762 耶穌升天節後主日

2022年10月修訂中譯

思高聖經：《依撒意亞》引言

以色列民族史上最著名的先知依撒意亞，約在公元前765年左右生於耶路撒冷。由本書的內容，尤其由他與朝內官員的往還，以及他在政治上的廣泛影響，可以推知，他出身於貴族。他在烏齊雅王駕崩那年（公元前740年）蒙召，執行先知的任務，先後凡四十年，歷經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三代。同時在以色列國還有歐瑟亞，在猶大國有米該亞，任先知的職務。

要認識當時以民的歷史環境，需要閱讀列下15-20章及編下26-32章所記載的史事。在公元前八世紀，亞述帝國佔據了整個小亞細亞，近迫巴勒斯坦邊境，威脅以民南北二國進貢納稅。以色列王培卡黑，為脫離亞述的勢力，與大馬士革王聯盟，且唆使猶大王阿哈次參戰。但因阿哈次拒絕這一要求，二王遂進攻耶路撒冷（公元前736-735年）。在這危機中，阿哈次不聽依撒意亞的勸戒，反而求救於亞述王（依7章）。如此，不但導致了以色列國的淪亡（公元前722年），而且使猶大國繳納更重的貢稅。在希則克雅王執政時，猶大為擺脫亞述的重軛，與埃及和其他鄰邦聯合（30-32章），並與反抗亞述的新巴比倫締交（36-39章）。結果亞述大舉進攻，圍困耶路撒冷，幸賴天主特殊的保護，耶京及全猶大得免於難。此時，依撒意亞卻預言了本國將來的滅亡，及巴比倫的充軍（39章；列下20:12,19）。

猶大國正像以色列一樣，免不了要受天主的懲罰，因為舉國上下，尤其政府首長，背棄了天主，不再依賴他的助佑，反而依賴人世間的政治；百姓以各種迷信、妖術和多神崇拜，來代替對惟一上主的敬禮；人倫道德一敗塗地，法律秩序絕無僅存。耶路撒冷儼然變成了古代的索多瑪和哈摩辣（1:9;3:9）。

.....

.....

依撒意亞在聖殿蒙召時所見的神視(6章)，為他的一生留下了最深刻的印像。當時他忽然領悟了上主超絕的威嚴及至聖性，同時意識到自己和百姓的罪孽。自那一刻起，先知確悉自己是「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大能者」，「以色列的聖者」的使者及代言人。於是便開始勸勉百姓改惡遷善，並以忠誠倚恃的心，歸向惟一的救主，天主。先知自被召之日起，即知道自己的宣講，不會得到甚麼效果：至聖的上主必要消滅猶大國民(3:8;5:13;6:11)；但滿懷信仰的先知，仍舊依賴天主給與祖先的許諾，確信天主不會完全剷除自己的百姓，必留下一些「殘餘」，在審判中經過淨煉而成為聖善忠信的遺民，由他們中將要出生未來的救主默西亞(2:1-5;4:2-6;7:10-17;9:1-6;11:1-9)。這位默西亞將要完成救贖的大業(42:1-7;49:1-9;52:13;53:12)。

本書可分為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

【第一依撒意亞（1-39章）依撒意亞本人的預言；BC 740-700年】是由一些較小的預言集編成的，但沒有依照時代先後的次序來編纂(1-35章)，其後有一篇帶有歷史性的附錄(36-39章)；

第二部分通常稱為「安慰書」，共分兩段：

前段【第二依撒意亞（40-55章）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巴比倫末期BC 540-538年間】描寫天主藉波斯王居魯士，將百姓由充軍的苦患中釋放出來(40:1-49:13)，並藉「上主的僕人」解放他們於罪惡(49:14-55:13)；

（依撒意亞四篇「上主的僕人」詩歌，見於依42:1-9; 49:1-7; 50:4-9; 52:13—53:12）

後段【第三依撒意亞（56-66章）再由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回國後，約BC 450年】頌揚默西亞要建立的神國，及「以色列聖者的熙雍」，即那要作為萬民中心的新耶路撒冷(56-66章)。

.....

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德48:25-28；瑪3:3;8:17；路4:17等處)，或在古時猶太教和基督教會的傳說內，都以前後兩部同為依撒意亞的著作。同樣，1947年，在死海西岸谷木蘭山洞中所發現的《依撒意亞》，其希伯來文抄卷，和最古的希臘譯本，亦都以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但這並非說先知親筆寫了一切；由8:16得知，先知曾委託他的門人弟子，將自己的預言暫為收藏。可能在充軍的末期，先知的後輩子弟將這些預言宣布出來，並稍事修改，為使人更易瞭解，或為更適應當時的環境，這都不妨礙稱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

諸先知中，影響新約教會最深刻者，首推依撒意亞，因為他曾論及默西亞的誕生(7:14;9:6;11:1)，他超絕的本性和使命(7:14;9:5;11:4;42:1-7)，以及他贖罪救世的大業(53章)。故此依撒意亞堪稱為「舊約中的福音宣傳者」。

依撒意亞先知書的4篇
「上主的僕人」詩歌：
42:1-9；49:1-9a；
50:4-11；52:13-**53:12**

讀經一（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罪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3:10-11

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
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罪祭時，
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

上主的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
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
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

我正義的僕人，要使許多人成義，
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
——上主的話。



答唱詠 詠33:4-5, 18-19, 20,22

【答】：上主，求你向我們廣施慈愛，有如我們對你的期待。（詠33:22）

領：因為上主的言語是正直的；
他的一切作為都是信實的。
他愛護正義和公理；
他的慈愛瀰漫大地。【答】

領：請看，上主的眼睛，常關注敬畏他的人；
他的雙目，常眷顧靠他仁慈的人，
為使他們的性命，脫免死亡，
使他們在飢饉時，生活如常。【答】

領：我們的靈魂，請仰望上主；
他是我們的保障和扶助。
上主，求你向我們廣施慈愛，
有如我們對你的期待。【答】



單元三	人子的奧跡	第二十四至三十四主日
第一階段	人子的「途徑」	第二十四至三十主日
第二十四主日	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	谷 8:27-35
第二十五主日	預言受難和復活	谷 9:30-37
第二十六主日	訓示門徒	谷 9:38-43,45,47-48
第二十七主日	離婚的問題；祝福兒童	谷 10:2-16
第二十八主日	富貴少年－錢財的問題	谷 10:17-30
第二十九主日	載伯德二子的要求	谷 10:35-45
第三十主日	治好耶里哥瞎子巴爾提買	谷 10:46-52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參見「彌撒讀經總論」92-110）
 李子忠（15/9/2007）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

福音（人子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10:35-45

那時候，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走到耶穌面前，對耶穌說：

「師父！我們請你允許我們的要求！」

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願意我給你們做什麼？」

他們回答說：

「賜我們在你的光榮中，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

谷8:31-33：耶穌第一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谷9:30-32：耶穌第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谷10:32-34：耶穌第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那時，他們在路上，要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門徒前頭走，他們都驚奇，跟隨的人也害怕。耶穌又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開始告訴他們那將要臨到他身上的事：「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於司祭長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要把他交給外邦人；這些人要戲弄他，唾污他，鞭打他，殺害他；但三天以後，他必要復活。」

載伯德兒子的母親，同自己的兒子前來，叩拜耶穌，請求他一件事。耶穌對她說：「你要甚麼？」她回答說：「你叫我的這兩個兒子，在你王國內，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瑪20:20-21)

.....

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

你們能飲我飲的爵嗎？

或者，你們能受我受的洗嗎？」

他們對耶穌說：「我們能。」

耶穌就對他們說：

「我飲的爵，你們必要飲；

我受的洗，你們必要受；

但坐在我右邊或左邊，不是我可以給的，
而是給誰預備了，就給誰。」

那十個聽了，就開始惱怒雅各伯和若望。

.....

「阿爸！父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谷14:36)

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路12:50)

在那個時期，黑落德王已下手磨難教會中的一些人，用劍殺了若望的哥哥雅各伯。(宗12:1-2; 約公元43年)

馬爾谷福音約寫於公元65-70年。

主的兄弟雅各伯約於62年殉道。

.....

耶穌叫門徒過來，對他們說：

「你們知道：

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的，主宰他們，

有大臣管轄他們；

但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的，就當作眾人的奴僕，

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

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上主的話。

耶穌第二次預言受難後

耶穌坐下，叫過那十二人來，給他們說：「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要做眾人的僕役。」(谷9:35)



福音（人子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10:42-45

那時候，耶穌叫門徒過來，對他們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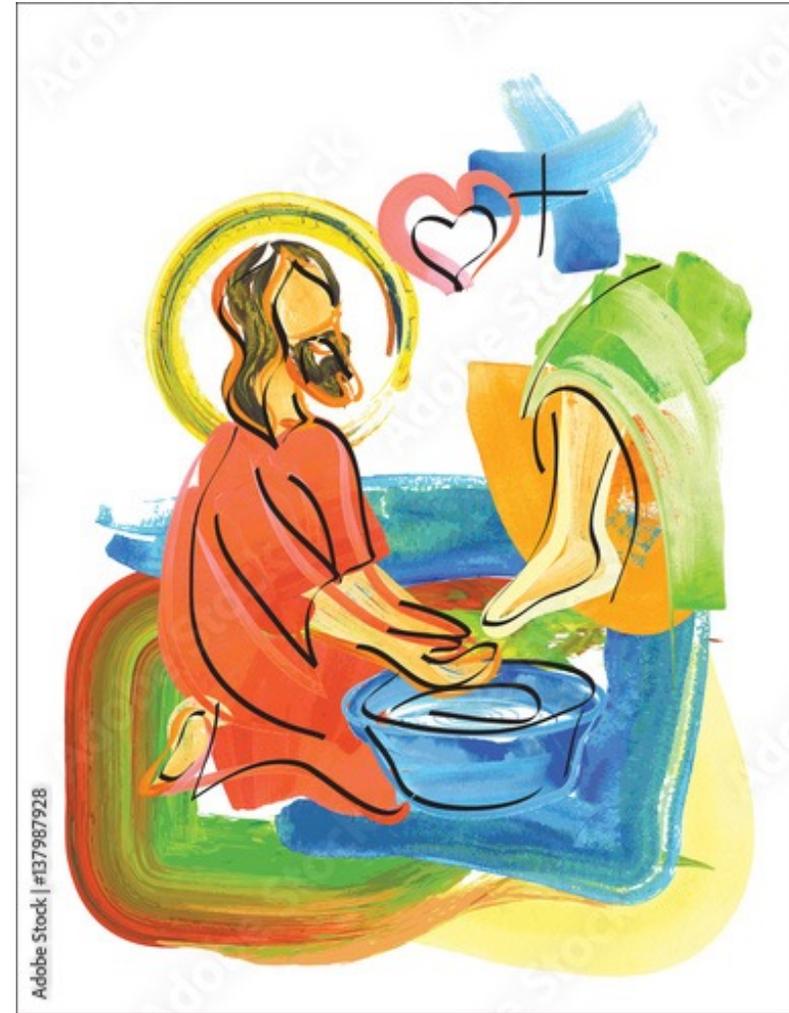
「你們知道：

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的，主宰他們，
有大臣管轄他們；

但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的，就當作眾人的奴僕，
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
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上主的話。



思高聖經：《希伯來書》引言

本書信文詞典雅華麗，立意高超優美，《新約》中沒有一部比本書更徹底詳盡地論及新舊約之異同，基督大司祭的特質等問題的。

全書可分為三大段：

第一段（1:1- 4:13）：從新舊二約的頒布者來看，新約遠勝舊約（新約是直接由天主子耶穌基督所頒布的，舊約則是藉天使和梅瑟為中間人）；

第二段（4:14 - 10:18）：從新舊二約的司祭來看，新約遠勝舊約（新約的司祭為基督，遠超舊約肋未族的司祭），並且基督又自為祭品，遠非任何祭獻可比；

第三段（10:19 - 13:25）：勸信友們務要堅持信德，特引《舊約》先賢的芳表，證明信德的重要。末後以種種鼓勵向善的勸言結束了本書。

公元 70 年，聖殿被羅馬軍隊夷為平地，猶太人的司祭職務也就不復存在了。他們作為猶太人，又信仰耶穌基督是默西亞，就會心中思忖聖殿被毀有甚麼含意？天主怎可讓這事發生？

這樣可怕的褻聖，怎會是天主對他以色列子民的計劃？聖殿被毀之後一段時間，有一個居住在意大利的猶太基督徒，對這些困惑和問題作出了回應，且著意要把他的回應廣傳於流亡四方的同胞當中。他沒有留下名字，他的回應則被稱為「致希伯來人書」（**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列入新約聖經之內。

「致希伯來人書」闡述了他的思想，說耶穌被釘十字架是取代舊約聖殿所舉行的祭獻；基督的犧牲是一次而盡全功的祭獻，是獻給天主完美無玷的犧牲，且舉行這祭獻的司祭也是完美無瑕的；這司祭就是耶穌基督；他不是靠祖先的特權當世襲的大司祭；他是天主與新選民之間新而永久盟約的大司祭，是按默基瑟德（**Melchizedek**）的品位，作無始無終的大司祭。教會因而是新的以色列民族，有全新的司祭職務，還有新的大司祭；耶穌基督以自己完美無瑕的生活，以及他的死亡作為祭獻，而成為天主與人之間，最完美的中保（中介者）（希 3:1—10:18）。

於是，基督徒因為信仰耶穌，領受了聖神，體驗到從罪惡的枷鎖中完全被釋放出來；這是重複的古老（舊約）祭獻所無法實現的。此外，基督徒在崇拜中向天主奉獻讚美，彼此分享財產，互通有無，就是不斷奉獻中悅天主的祭獻（希 13:15-16）。

(Joseph Martos, *Doors To The Sacred*, 中譯：《聖域門檻—聖秩聖事》)

乙年讀經二

序言	1:1-4			
第一部分	1:5—2:18 概括性的基督論	2:9-11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
第二部分	3:1—5:10 論基督大司祭	4:12-13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	天主的話可辨別人心中 的感覺和思念
	a. 3:1-6 基督，忠信可靠的大司祭			
	3:7—4:14 勸諭信友堅持信仰 b. 4:15—5:10 基督仁慈的大司祭	4:14-16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
第三部分	5:11—10:39 論基督大司祭的特點	5:1-6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
	a. 5:11—6:20 勸勉性的序言			
	b. 7:1—28 一個更高超的司祭品位	7:23-28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耶穌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
	c. 8:1—9:28 * 一個更高超的司祭祭獻	9:24-28 *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	基督也只一次奉獻了自己，便除免了大眾的罪過
	d. 10:1-18 一個更高超的司祭祭獻效果 e. 10:19-39 勸勉性結束	10:11-14,18	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	他只藉一次奉獻，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
第四部分	11:1—12:13 對基督的信仰			
第五部分	a. 11:1-40 古代信仰表率			
	b. 12:1-13 勸諭堅忍恆心			
結語	12:14—13:18 勸諭信友追求聖德			
	13:19-25			

讀經二（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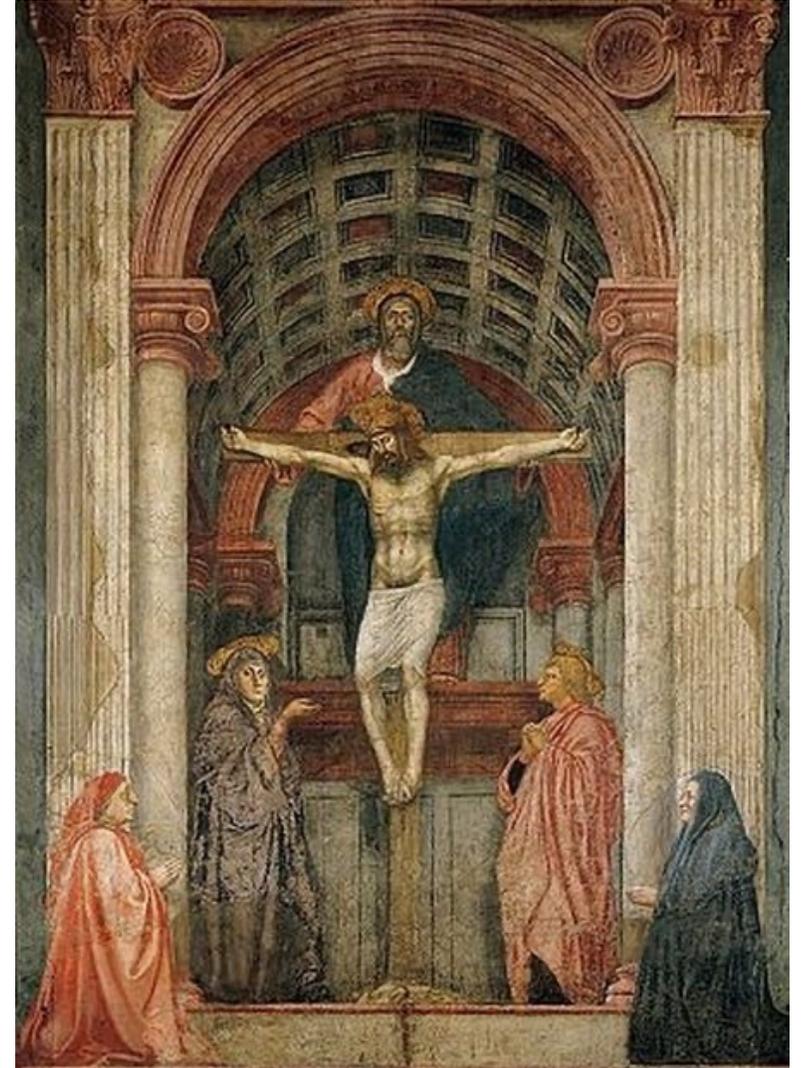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4:14-16

弟兄姊妹們：

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進入了諸天的司祭，
天主子耶穌，

我們就應堅持所信奉的真道，
因為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
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
只是沒有罪過。

所以，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
以獲得仁慈，找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
——上主的話。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我們誠心向你獻上禮品，
求你藉此奧蹟，以聖寵潔淨我們。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146；
第二部分 =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12月22日

2022年10月修訂中譯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領主詠



看，上主的眼睛常關注敬畏他的人，或
他的雙目常眷顧靠他仁慈的人；
為使他們的性命，脫免死亡，
使他們在飢饉時，生活如常。（詠33:18-19）

人子來，是為交出自己的性命，
為大眾作贖價。（谷10:45）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你既以天上的食糧，飽飫我們，
求你賜我們今世仰賴這恩賜的幫助，
終能獲得永恆的救恩。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982

2022年10月修訂中譯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眾議精神：同道偕行（Vademecum）

Prayer for the Synod: *Adsumus Sancte Spiritus*

**We stand before You, Holy Spirit,
as we gather together in Your name.
With You alone to guide us,
make Yourself at home in our hearts;
Teach us the way we must go
and how we are to pursue it.
We are weak and sinful;
do not let us promote disorder.
Do not let ignorance lead us down the wrong path
nor partiality influence our actions.
Let us find in You our unity
so that we may journey together to eternal life
and not stray from the way of truth
and what is right.
All this we ask of You,
who are at work in every place and time,
in the communion of the Father and the Son,
forever and ever.
Amen.**

資料：

<https://press.vatican.va/content/salastampa/it/bollettino/pubblico/2021/09/07/0541/01166.html>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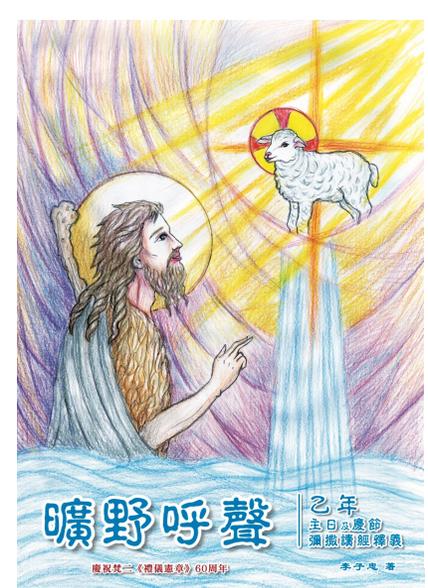


公佈：9月28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10月19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主日乙年讀經 (10月24日) 欣賞傳教節乙年讀經 (10月24日)
10月26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乙年讀經 (10月31日)
11月2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乙年讀經 (11月7日)
11月9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乙年讀經 (11月14日)

待續...



62.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為大眾作贖價）

讀經一（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罪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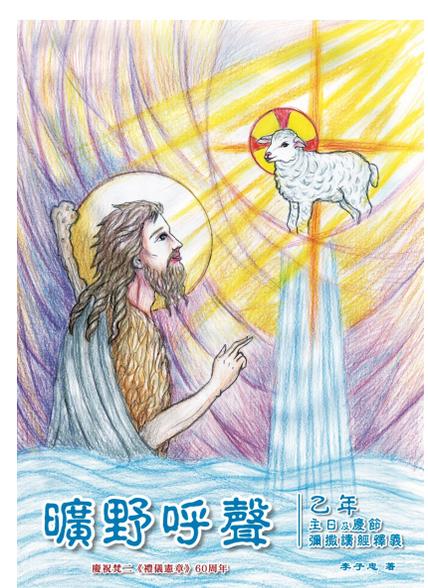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3:10-11

¹⁰ 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罪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上主的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¹¹ 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我正義的僕人，要使許多人成義，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上主的話。

528-529頁

❖ 本段讀經是第四首「上主僕人」的詩歌（52:13-53:12）的結束。其中描述上主僕人受苦的慘狀，說明他受苦的原因，預言他受苦後，所獲的成果與所受的舉揚。換句話說：即是描述基督的受苦受死與其光榮的復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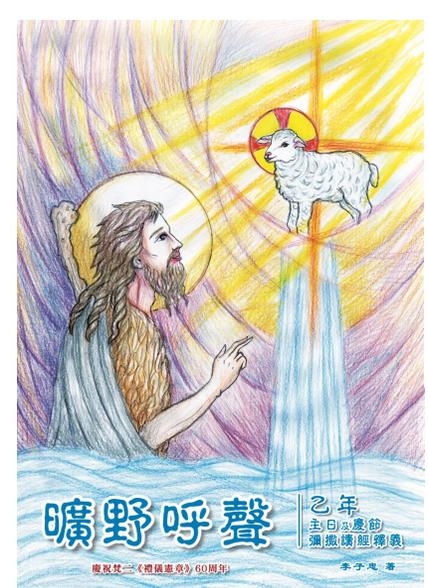
❖ 「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10）——上主的計謀是人意想不到的；先知在此說明這一切苦難的措置，完全出於上主的許可：是上主「折磨」了他的僕人，而那至義的僕人也曉得上主的這個「旨意」，便甘心把自己的性命奉獻給上主，「作了贖罪祭」。這裏按思高原文譯作「贖過祭」（אֲשָׁם - 'asham: guilt offering），與「贖罪祭」（חַטָּאת - ḥatta't: sin offering）有些不同。這兩種祭祀所贖的究竟是什麼過犯，很難區別，因為原文此字有時似乎意義相同，互換替用（肋 5:6）。大抵說來，贖罪祭所贖，是得罪天主的過犯；贖過祭所贖，是對人的過失，所以有時不免還要賠償人所受的損失（肋 5:16,21-26; 戶 5:7,8; 15:22-31）。禮儀委員會的修訂版採用「贖罪祭」一詞，這為人們更易明白，不作太仔細的區分。



❖「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上主的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10b）——因僕人甘願犧牲，發生了極大的效果：「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是說：他雖然死了，那信仰他的人——神子們卻世代代相繼不替。有的經學家把這句譯作：「他的後輩會延續他在世的壽數。」即謂他雖死了，他的信徒好像在世上延長他的生命。「上主的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是說：從外表看來，那僕人的功行似乎都失敗了，但上主由失敗中，實行了他救人類的計劃。

❖「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我正義的僕人，要使許多人成義，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11）——「要看見光明」（יִרְאֶה אֹר - *yir'eh 'or*）一句是按 LXX 和《依撒意亞先知書》的死海抄卷 QIs^{ab} 修正的（此卷 1947 年於臨近死海之山洞中發掘出土，為公元前二世紀瑪加伯時代之產物），但猶太人的瑪索辣經文（MT；公元七世紀後）無「光明」（אֹר - *'or*）一詞。「看見光明」一句指那僕人的復活，（也許後世的猶太人為避免基督信徒運用此句，證明耶穌乃是先知所預言的那死而復活的默西亞，遂將「光明」一詞刪掉！甚至今日把整篇依 53 由會堂讀經中拿走，卻保留了依 52 和 54）。本章末兩節是上主在發言，所啟示的道理已達到了最高峰。那僕人甘心受苦難而死！他要看見光明，即要復活，復活起來的僕人一見到因自己的苦難和慘死，如何完成了天主的旨意，心裏感覺十分滿意，「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或者按其他的經學家解釋說：上主的僕人要使信徒充滿天主智慧。如此，「使許多人成義」（參看達 12:3；耶 23:6）。

528-529頁



530-531頁

讀經二（我們要懷着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4: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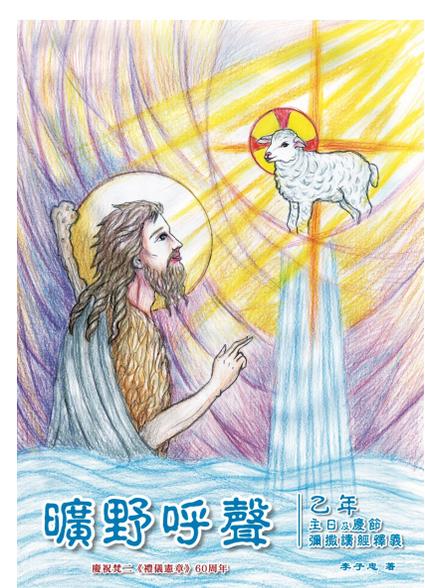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¹⁴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進入了諸天的司祭，天主子耶穌，我們就應堅持所信奉的真道，¹⁵因為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只是沒有罪過。¹⁶所以，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以獲得仁慈，找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上主的話。

❖《希伯來書》的主要部份是從本章開始（4:14-10:18），指出新約基督的司祭職，遠勝過舊約的司祭職及祭祀，因為基督是永久的大司祭，奉獻一次而永遠有效的祭獻（他在 2:17,18; 3:1 已預先略提這主題）。作者以本段 4:14-16 作他專論基督司祭職的引言。

❖「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進入了諸天的〔大〕司祭……」（14）——我們的這位「大司祭」（原文是 ἀρχιερεύς - *archiereus*，應譯作「大司祭」）比梅瑟和亞郎更偉大，他已經「進入了諸天」，即進入了天主的永遠的安息。他是天主的聖子，他是世人的救主。「天主子耶穌」一句，把我們的這位大司祭的身份和使命表露無遺。那麼，自然「我們就應堅持所信奉的（ὁμολογίας - *homologias*）【真道】」（「真道」是補充上的意義；參看 3:1; 10:23; 弟前 6:12）。這勸言的背景，大概是當時巴力斯坦的信徒，由於環境惡劣的關係，對信德發生了動搖，因此作者力勸他們堅持所信奉的真道，免得半途而廢，遺恨無窮。

❖「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只是沒有罪過……」（15）——我們的大司祭耶穌雖已進入了天主的安息中，但他仍在關心世人，同情世人，因為他除了沒有罪過以外，和我們世人完全一樣，他是我們的長兄。胡哥（Hugo of St. Cher 1200-1263）解釋此處說：「他能夠同情我們的弱點，因為這位神醫，也會有過人性的弱點。」這就是「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意思。耶穌確實有過我們人性的軟弱：他在世時，疲倦過，痛苦過，憂悶過，死過（11:34；格前 2:3；格後 13:4；迦 4:13；伯前 3:7）。既然我們的大司祭，是我們骨肉的長兄，是我們仁慈的君王，我們就可放心大膽，「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以獲得仁慈，找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16）。他的寶座是「恩寵的寶座」，因為他在天上仍是我們的「大司祭」，繼續作他為中保的任務。「及時的扶助」是指的信友生活於世的時期所需要的扶助。胡哥總結本段的意思說：「既然仁愛為王，慈悲為主，審判官是我們的骨肉，是我們的弟兄，那還有什麼可怕的？」（*Opera Omnia VII, Epistola ad Hebræos, p.247*）*。

* *Opera Omnia VII, Epistola ad Hebræos, p.247 non habemus Pontificem, qui non possit compati, sed potius tentatum a Diabolo de peccatis, et ab hominibus de ignominiiis, et pœnis, et ideo tanquam bene potest compati, sicut Medicus, qui pluries fuit infirmus..... Quid enim timendum est, ubi gratia regnat, ubi misericordia dominatur, ubi ipse Judex caro et frater noster est.*



福音（人子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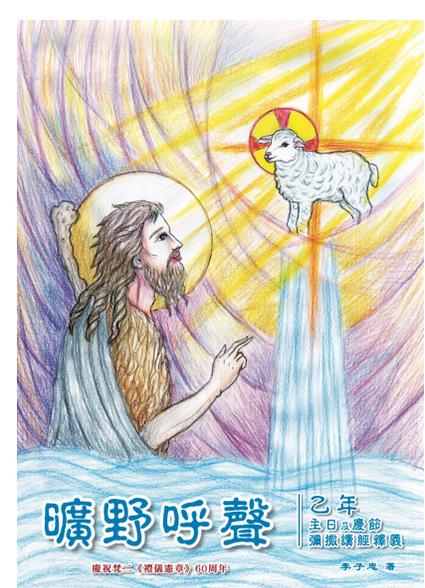
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10:35-45

那時候，³⁵ 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走到耶穌面前，對耶穌說：「師父！我們請你允許我們的要求！」³⁶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做什麼？」³⁷ 他們回答說：「賜我們在你的光榮中，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³⁸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你們能飲我飲的爵嗎？或者，你們能受我受的洗嗎？」³⁹ 他們對耶穌說：「我們能。」耶穌就對他們說：「我飲的爵，你們必要飲；我受的洗，你們必要受；⁴⁰ 但坐在我右邊或左邊，不是我可以給的，而是給誰預備了，就給誰。」⁴¹ 那十個聽了，就開始惱怒雅各伯和若望。⁴² 耶穌叫門徒過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的，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⁴³ 但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⁴⁴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的，就當作眾人的奴僕，⁴⁵ 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上主的話。

❖ 耶穌第三次預言受難後（10:32-34），馬爾谷在 35-41 節一段所記的載伯德的兩個兒子的請求，這正好反映出路 18:34 所說的：「這些話他們一點也不懂，這話為他們是隱秘的，他所說的事，他們也不明白。」由此可見，宗徒們的思想與耶穌的思想，相去多遠。對觀福音中只有馬爾谷和瑪竇（瑪 20:20-24）有這記載，路加從略，但他有耶穌類似的訓言放在最後晚餐的記載中（路 22:24-28）。

❖ 「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走到耶穌面前，對耶穌說……」（35-37）——耶穌一心一意要到耶路撒冷去受苦受死，心情矛盾的宗徒們這時卻猜想，耶穌或者這次到耶京去，是為建立他的默西亞王國。載伯德的兒子就想搶高位：「賜我們在你的光榮中，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37）。按瑪 20:20 是載伯德兒子的母親（撒羅默 Salome），代二子作出請求，谷 10:35 卻指是他們二人親自請求。

531-532頁



531-532頁

❖「你們能飲我飲的爵嗎？或者，你們能受我受的洗嗎？」（38）——按 35-40 節的記載：耶穌向他們發問的時候，不但提到「我飲的爵」，也提到「我受的洗」（38,39）；及至談到坐在右邊或左邊時，他只說：「給誰預備了，就給誰」（40）。瑪竇的記載大致相同，但他沒提及「受我受的洗」，但論到「坐在右邊或左邊」時卻提到「父」：「我父給誰預備了，就給誰」（瑪 20:23）。耶穌向他們兩兄弟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38）。言外之意是說：如果你們知道，就不會求。耶穌見他們求光榮爵位，就問他們能不能喝自己所要喝的苦爵。他們明白了耶穌的話，就答說：「我們能」。至於他們明白耶穌的話到何種程度，可以肯定，他們在未領受聖神以前，尚不會徹底明瞭天國的奧秘。

❖「那十個聽了，就開始惱怒雅各伯和若望」（41）——門徒在沒有領受天主聖神以前，個個都懷有野心，彼此爭論高低（9:34；瑪 18:1；路 22:24），貪求虛榮（若 7:3,4；宗 1:6）。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因為膽大性急（谷 3:17；路 9:54），就直接說了出來。不但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如此，其餘十人又何嘗不是如此。但那十人聽了，卻異常氣惱。

❖「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的，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42-44）——耶穌趁機給他們解說明白，願他們徹底明瞭他所要建立的王國，與現世所有的國截然不同（42-45）：世上的國家，有權有勢的，就作威作福，願在萬人之上而不願在一人之下；在耶穌建立的國內，卻不是這樣：誰願意做大人，就該服事自己的屬下；誰願意是第一個，就該是眾人的奴僕，在萬人之下而不願在一人之上。

❖「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45）——既然「在你們中間為首的，就當作眾人的奴僕，」耶穌就以身作則說：「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但不止於此，他更「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就是說，他服事人到犧牲了自己的性命的地步。所謂「為大眾作贖價」（λύτρον ἀντὶ πολλῶν - *lutron anti pollōn*），並不是說耶穌的救贖，只能救「許多人」（πολλῶν - *pollōn*），而不能救「一切的人」（πάντων - *pantōn*）。的確，「人人」都是耶穌所救贖的（弟前 2:3,4；羅 8:32；若 9:11-15），但有「許多人」不願意接受耶穌的救贖。